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桑植县 2026 年“送戏下乡”演艺惠民项目
- 二、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其中一片区：593000.00 元；二片区：647000.00 元）
- 三、采购内容

包号	包名称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1	桑植县 2026 年“送戏下乡”演艺惠民项目（一片区）	八大公山镇、五道水镇、龙潭坪镇、沙塔坪乡、凉水口镇、陈家河镇、河口乡、上河溪乡、廖家村镇、上洞街乡、利福塔镇	120
2	桑植县 2026 年“送戏下乡”演艺惠民项目（二片区）	澧源镇、瑞塔铺镇、刘家坪白族乡、芙蓉桥白族乡、马合口白族乡、官地坪镇、空壳树乡、走马坪白族乡、竹叶坪乡、人潮溪镇、洪家关白族乡、桥自弯镇	131

（一）**实施主体：**桑植县文旅广体局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规划、指导“送戏下乡”演艺惠民项目工作。承接主体应为登记注册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除符合法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管理有序，队伍稳定，社会信誉和演出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演出阵容整齐。承接主体负责“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演出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送戏下乡演出节目创作：**
1. 创作、排练阶段：待确定演出主体后，演出主体要将节目构思、剧本创作、舞蹈创意、音乐创作等相关台本上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节目验收阶段：演出主体排练好所有节目后，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人员对该整台节目进行验收及对意识形态宣传内容的把关，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送戏下乡工作。

（三）**对节目要求：**节目创作要以提升文化文艺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水平，繁荣新形势下农村现实题材文艺创作。“送戏下乡”不仅是一项服务人民群众办实事的“民生工程”，也是一块思想文化宣传阵地，要始终坚持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艺术作品打好思想“主动仗”，种好文旅“责任田”。以具有桑植特色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为载体，加大“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题材文艺创作生产力度，深入挖掘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的故事、扶贫成果、先进事迹、新生活新面貌事例，创作推出一台展示当前乡村振兴成就、反映当代农民精神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努力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升农村文明程度。

（四）**监督管理：**1. 加强监督管理。承接主体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政府、群众、媒体三方联合监督体系，实施资料报送、实地抽查、乡镇打分、群众反馈相结合的动态考评机制。2. 严格演出管理。承接主体要严格落实演出档案资料规范要求，按照“一场一档”要求，做好演出视频、照片建档留存工作。用文字、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演出活动（照片、视频必须能够真实直观反映演出地点、时间、观众等基本情况）。3. 保证演出质量。承接主体要进一步加强与乡镇的密切协作，做好送戏的对接、组织、宣传、服务等各项工作，精选节目、安排骨干进行演出，加强演出过程管理，确保演出质量。4. 扩大宣传推广。要加大对“送戏下乡”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特别是微信、抖音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演出信息，广泛宣传“送戏下乡”进村的重

要意义、重点演出、成功经验和群众反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演出。